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鑑,13994

【裁判日期】1060705

【裁判案由】懲戒

【裁判全文】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 
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 
代表人 賀陳旦 住同上  
被付懲戒人 張明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技術助理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張明遠休職，期間陸月。

### 事 實

壹、交通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張明遠係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局）嘉義工務段技術助理，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有罪，謹將其違法事實及相關刑事責任認定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違法事實：張員為供自己所有自小客車使用，持臺鐵局嘉義工務段花壇道班車牌號碼000-000公務機車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車隊卡，騎乘該輛機車前往中油公司花壇加油站加油，並出示該機車車隊卡，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而將油料加入油桶內，另於每次加油後，在中油公司「簽單」之駕駛員簽名欄上偽簽同屬花壇道班人員姓名，此舉分別於105年6月2日、6月6日、6月11日加入95無鉛汽油23.91公升、23.9公升、22.71公升，共計新臺幣1,770元。嗣該段總務室發覺105年6月份花壇道班加油簽單異常，細查後始報警處理，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辦，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6年1月19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如證據一）。

(二)相關刑事責任之認定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3月21日106年度簡字第382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張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3案，各分別處有期徒刑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（如證據二）。

二、按判決書揭示事實及理由，經臺鐵局嘉義工務段106年3月30日10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，予以張員記1大過行政懲處並移付懲戒（如證據三）。考量張員上開偽造私文書罪之違法行為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雖可易科罰金，惟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、公務

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，嚴重影響機關及政府清譽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違法情事，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證據(均影本在卷)：

- (一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1月19日105年度偵字第79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- (二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3月21日106年度簡字第38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。
- (三)106年3月30日臺鐵局嘉義工務段10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。

貳：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逾期未提出答辯書。
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張明遠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（下稱臺鐵嘉義工務段）田中工務分駐所花壇道班（下稱臺鐵花壇道班）技術助理，為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、000-0000自用小客（貨）車使用油料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持臺鐵花壇道班車牌號碼000-000公務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車隊卡（下稱車卡，為賒銷方式，憑卡即可至指定加油站加油，再由中油公司每月彙整結算油款），騎乘系爭機車並攜帶油桶，前往彰化縣花壇鄉○○路0段000號中油公司花壇加油站，出示系爭機車車卡，使該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，以為其係加油供系爭機車之用，而依其指示將油料加入油桶內（油品及數量詳如附表），被付懲戒人於每次加油後，並在中油公司「簽單」之駕駛員簽名欄上偽簽附表所示臺鐵花壇道班人員姓名，偽造用意為表彰各該人員確認其持系爭機車車卡加油之私文書，並持交加油站員工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各該人員及中油公司。被付懲戒人取得油料後，即前往花壇鄉○○路000巷0號臺鐵花壇道班外，將油料加入其自用小客（貨）車油箱內（各次加油車輛如附表）。嗣臺鐵嘉義工務段總務室發覺臺鐵花壇道班105年6月份加油簽單異常，細查之下，始知上情。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05年度偵字第7944號)，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(106年度簡字第382號)認被付懲戒人上述各次加油，均係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併諭知詐得之油料及偽造之署名

沒收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同前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已於106年4月20日確定在案。

二、以上事實，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應訊時供承不諱，並有上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記載判決確定日期)等影本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期間，又未據提出任何答辯，其違法事證，已臻明確。核其所為，除觸犯刑法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，公務員應誠實，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之旨，所爲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行爲，其行爲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爲維持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爲判決。被付懲戒人爲圖私利，數次偽造他人署名詐取油料，情節非輕，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5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

審判長委員 林堉儀  
委員 廖宏明  
委員 吳景源  
委員 吳水木  
委員 張清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嚴君珮

附表：

編號	行詐時間	油品及數量 金額(新臺幣)	簽單上偽造之簽名	油品加入車輛
1	105年6月2日下午9時31分許	九五無鉛汽油 23.91公升 金額600元	白朝成	000-0000
2	105年6月6日上	九五無鉛汽油	游煥章	000-0000

	午7時11分許	23.9公升		
		金額600元		
3	105年6月11日中	九五無鉛汽油	游煥章	000—0000
	午12時16分許	22.71公升		
		金額570元		